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2-025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一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一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2年7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础其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和卢楚鹏先生(以下简称“卢氏三兄弟”)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合计直接持有万和集团85%的股权,叶运璋先生直接持有万和集团15%的股权,卢氏三兄弟和叶运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万和集团1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卢氏三兄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247.50万股,同时通过法人股东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502.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85%。自然人股东叶运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02.50万股,通过法人股东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147.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11.25%。

根据上市规则,仅仅因为万和集团参股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不会导致农商行与卢楚隆、卢楚鹏、叶运璋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2006年11月28日,卢础其、卢楚隆及卢楚鹏就对万和集团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所涉事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卢楚隆及卢楚鹏应当回避表决,叶运璋不属于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业务、贷款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公司根据2012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需要,拟在2012年与农商行,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161850万元。

1. 2012年7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四票同意、零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联董事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均回避表决;

3.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和卢楚鹏先生(以下简称“卢氏三兄弟”)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合计直接持有万和集团85%的股权,叶运璋先生直接持有万和集团15%的股权,卢氏三兄弟和叶运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万和集团1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卢氏三兄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247.50万股,同时通过法人股东万和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502.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85%。自然人股东叶运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02.50万股,通过法人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47.50万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11.25%。

根据上市规则,仅仅因为万和集团参股农商行,不会导致农商行与卢楚隆、卢楚鹏、叶运璋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2006年11月28日,卢础其、卢楚隆及卢楚鹏就对万和集团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所涉事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卢楚隆及卢楚鹏应当回避表决,叶运璋不属于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类别	2010年发生金额(单位:元)	备注
票据承兑贴现	300000000.00	
票据承兑质押	135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35000000.00	
综合授信	-	
存款业务发生额	5579118.99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1509231.01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7987.41	
银承汇票	304970670.00	
贷款业务	435000000.00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38269.00	

关联交易类别	2011年发生金额(单位:元)	备注
票据承兑贴现	79311218.49	
票据承兑质押	2980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98000000.00	
存款业务发生额	527537099.81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7087794.85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662555.60	
银承汇票	108311218.49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40143.00	

关联交易类别	2012年5月31日发生金额(单位:元)	备注
票据承兑贴现	-	
票据承兑质押	-	
流动资金贷款	-	
综合授信	-	
存款业务发生额	475064298.71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1659772.77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银承汇票	-	
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19863.0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农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农商行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司与农商行按照商业化、市场经济化的原则进行银行业务往来,不存在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双方的定价原则主要是:1.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执行;2.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市场利率执行;3.中国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农商行一致收费标准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存款业务:公司与农商行在金融业务方面均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广泛合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通过农商行的资金服务平台,公司的资金管理得到优化体现,从而从风险和资金成本的角度,降低了财务费用。农商行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通过其稳健且广的“金平台”,向公司提供了全面而细致、高效的金融服务。通过与农商行的合作,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收益获得有效提高,融资渠道不断拓宽,融资成本也有所下降,符合公司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及长期规划发展的经营目标。基于上述意见,同意公司2012年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程序  
1. 2012年7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回避了表决。

2. 2012年7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回避了表决。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杨大平、齐彬、黄洪波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在审议本关联交易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各董事均表决同意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万和电气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按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止。

受托人姓名: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股  
受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受托人对上述议案事项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书签名: 年 月 日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8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